

臺北市士林區百齡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校內多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112.02.23 修訂

- 一、本校 111 學年度教務處工作計畫。
- 二、臺北市 111 年度國民小學多語文學藝競賽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倡導國語文暨本土語言教學，增進學生國語文暨本土語言能力。
- 二、激發學生愛國、愛鄉情操，兼重本土化及國際化。
- 三、引發學生學習英語的興趣及好奇心，培養學生聽、說基本能力。

參、參加對象：本校三至六年級在校生。

肆、競賽日期時間、地點

- 一、初賽：三至六年級各班自訂日期辦理班內選拔，依參賽人數之規範選出各項目班級代表參加複賽。
- 二、複賽：校內選拔日期、地點、時間及報名資格如下表(如有異動將於學校網站首頁公告)：

語言別	比賽項目	競賽時限	比賽日期	報到時間	比賽地點	參賽年級	參賽人數
英語	歌唱	依歌曲定	1/17(二)	8:20	活動中心 4 樓	三年級	全班
國語文	字音字形	10 分鐘	2/24(五)	7:55	活動中心 1 樓視聽教室 (由家長會旁的門進入)	三四五年級	每班 1-2 人
	硬筆書法	50 分鐘		8:40(四年級) 9:30(三年級)		三四年級	每班 1-2 人
	寫字	50 分鐘		10:25(四年級) 14:25(五年級)		四五年級	每班 1-2 人
	朗讀	3 分鐘	3/23(四)	8:40	活動中心 1 樓視聽教室 (由家長會旁的門進入)	四年級	每班 1 人
		4 分鐘		10:20		五年級	每班 1-2 人
	演說	3~4 分鐘		12:40	五年級	每班 1-2 人	
	作文	90 分鐘		13:30	圓形樓 2 樓蜂書窩	五年級	每班 1-2 人
英語	讀者劇場	3~5 分鐘	3/10(五)	8:20	活動中心 1 樓視聽教室 (由家長會旁的門進入)	四年級	每班 1 組， 至多 6 人
	演說	2~3 分鐘		13:30		五年級	每班 1 人
本土語言	客語朗讀	3 分鐘	3/17(五)	8:30	活動中心 1 樓視聽教室 (由家長會旁的門進入)	五年級	由客語教師於 客語班內選拔 至多各 6 人
		2~3 分鐘				9:30	五年級
	閩語朗讀	3 分鐘		10:25			四年級
	閩語 情境演說	2~3 分鐘				13:35	五年級
	閩客歌唱	依歌曲定					
	閩客歌唱	依歌曲定					

伍、競賽內容及規定

一、國語文

1. 字音字形：字音、字形各 100 字，共 200 字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書寫作答，塗改不記分。
2. 寫字：使用本校所發有格宣紙(6 尺 4 開、90 公分×45 公分)，否則視為無效。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正楷，不得使用自來水毛筆，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，字體大小為 7×7 公分。
3. 作文：使用本校所發稿紙寫作，否則視為無效。題目當場公布，不得使用詩歌、韻文等文體寫作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書寫，應使用標準字體，並詳加標點符號。
4. 演說：每名參賽者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自抽定題目，並就指定位置自行準備，登臺前不得與他人交談。演說時間 3 至 4 分鐘。
5. 朗讀：五年級組每名參賽者登臺前 8 分鐘當場親自抽題並靜候呼號入場，朗讀時間 4 分鐘；四年級組每名參賽者登臺前 6 分鐘當場親自抽題並靜候呼號入場，朗讀時間為 3 分鐘。可自備字辭典查難字。
6. 硬筆書法：使用本校所發的比賽用紙來書寫(每字格子約 1.7×1.7 公分)，否則視為無效。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書寫，並不得使用立可帶、立可白等工具塗改。

二、英語

1. 歌唱：參賽班級擇定 1 首自選曲，不用繳交曲譜。
2. 讀者劇場：由學校指定劇本，每組比賽時間以 3 至 5 分鐘為原則。
3. 演說：參賽者從 3 篇指定稿中選 1 篇，演說時間 2 至 3 分鐘。

三、本土語言

1. 情境演說：分閩南語組、客家語組。演說時間 2 至 3 分鐘，事先公布情境式講題。
2. 朗讀：分閩南語組、客家語組。朗讀時間 3 分鐘，事先公布指定篇目。
3. 歌唱：以獨唱為限，歌曲可移調，可自備音檔伴奏，不得伴舞或合音。報名曲目與演唱曲目不符者不予計分。如有自備音檔伴奏請於 **3/13(一)以前**繳交至教務處教學組。

【閩南語組】

除指定曲外(五年級為「丟丟銅仔」，四年級為「白鷺鷥」)，另由以下曲目中自行選定 1 首自選曲參賽(不用繳交曲譜)：①伊是咱的寶貝②點仔膠③天黑黑④蜈蚣嫁尪⑤望春風⑥西北雨直直落
⑦草螟弄雞公⑧天頂的星⑨媽媽你是我的最愛⑩鯽仔魚娶某⑪點心擔⑫一雙白皮鞋⑬大箍呆
⑭大鼻孔⑮阿舅做豆腐⑯樹籽仔歌⑰丟丟銅仔(四年級可選)⑱白鷺鷥(五年級可選)。

【客家語組】

無指定曲，自行選擇 2 首曲目參賽，3/13(一)以前繳交 A4 大小之自選曲曲譜 1 份至教務處教學組 (正面不可做記號，背面寫上班級、座號、姓名)。

陸、競賽評分標準

一、國語文

1. 字音字形：字音、字形每字 1 分，錯別字、空白、塗改、無法辨識等一律不計分，若同分以正確美觀為評定依據。
2. 寫字：(1) 筆法：佔 50%。(2) 結構與章法：佔 50%。(3) 正確與速度：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如有錯別字、漏字、順序錯誤、未寫完者斟酌扣分。
3. 作文：(1) 內容與結構：佔 50%。(2) 邏輯與修辭：佔 40%。(3) 書法與標點：佔 10%。
4. 演說：(1) 語音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：佔 40%。(2) 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：佔 50%。(3) 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佔 10%。(4)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斟酌扣分。
5. 朗讀：(1) 語音(發音及聲調)：佔 45%。(2) 聲情(語調、語氣)：佔 45%。(3) 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佔 10%。
6. 硬筆書法：(1) 筆法 50% (2) 結構與章法 50% (3) 正確與速度：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如有錯別字、漏字、順序錯誤、未寫完者斟酌扣分。

二、本土語言

1. 演說：(1) 語音(發音及聲調)：佔 40%。(2) 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：佔 40%。(3) 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佔 10%。(4) 回答問題：佔 5%。(5)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斟酌扣分。
2. 朗讀：(1) 語音(發音及聲調)：佔 45%。(2) 聲情(語調、語氣)：佔 45%。(3) 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佔 10%。
3. 歌唱：(1) 技巧及風格：佔 60%。(2) 音色：佔 20%。(3) 儀態：佔 20%。

三、英語

1. 歌唱：(1) 音準：佔 30%。(2) 情感：佔 30%。(3) 節奏：佔 30%。(4) 儀態：佔 10%。
2. 演說：(1) 語音(聲、韻、調、語調)：佔 45%。(2) 內容(思想、結構、詞彙)：佔 45%。(3) 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佔 10%。(4) 競賽內容以演說為主，輔助道具不列入計分。
3. 讀者劇場：(1) 發音、語調及流暢性：佔 50%。(2) 創意表現：佔 20%。(3) 團隊合作：佔 20%。(4) 上下臺及觀賞秩序：佔 10%。

柒、報名日期：報名表請於 1 月 17 日 (二) 以前交至教務處教學組，三年級英語歌唱為全班參加不需填寫報名表。

捌、獎勵：

1. 每組比賽擇優錄取並頒予獎狀及獎品，各組成績最優者將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 112 年度多語文競賽。若成績最優者因故無法參加，則由成績次優者遞補，以此類推。
2. 英語讀者劇場將由參賽者中依據劇本與角色，甄選適當人員組隊參加臺北市 112 年度多語文競賽。